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張鎮元
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
被告 楊國忠 現

楊雅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531-1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約4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2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45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41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872,000$ 元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,276元，其中自113年7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640元【計算式： $3,276\text{元} \times$ 經過期間 $(4 + 24/31)$ 月 $= 15,640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7,640元【計算式： $1,872,000\text{元} + 15,640 = 1,887,64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9,612元外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